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張嘉純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706

電子郵件：monical210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09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33條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2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3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客戶重大權益之通知效率，受託契約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者，證券商之通知方式新增電子郵件，通知方式得比照證券商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。
- 三、檢附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完整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賀鳴珩

